

# 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章程

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3 日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並奉內政部(78)8.28 內社字第 7362375 號函准予備查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5 日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23 條文並奉內政部(86)8.24 台內社字第 8606040 號函准予備查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26 條文並奉內政部(94)2.3 台內社字第 940004125 號函准予備查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 20 屆 94 年度臨時會員大會修正改名及部分條文並奉內政部(94)6.30 台內社字第 940025193 號函准予備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第 2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部分條文並奉內政部(100)3.30 台內社字第 1000063365 號函准予備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1 日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部分條文並奉內政部(101)3.15 台內社字第 1010115297 號函准予備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 日第 2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部分條文並奉內政部(104)4.14 台內團字第 1040015956 號函准予備查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台日文化經濟協會。

第 2 條 本會以聯絡台日兩國民族情感，促進文化交流，增進經濟關係為宗旨。

第 3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二章 任務

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研究台日兩國文化、教育、經濟情形及人民生活狀態。
2. 蒐集交換翻譯與刊行關於學術理論、文藝創作及經濟研究之圖書刊物。
3. 介紹與交換教授及技術人員。
4. 舉辦旅行、考察、講學事宜。
5. 舉辦各種展覽會及交誼會。
6. 其他有關溝通台日文化及發展兩國經濟事項。

本會之工作綱要另定之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

第 5 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、名譽會員及學生會員四種。原有之永久會員繼續行使其權益，不受影響。

第 6 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台日人士（日籍人士應具在台外人居留證）或團體，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者，均得為本會會員。團體會員應推一人代表。日籍團體屬本會之名譽會員。

在學學生或學成畢業初出社會之青年未滿 35 歲者可申請為學生會員。

第 7 條 本會各種會員除學生會員未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外，其應享之各種權利與其他會員同。學生會員年滿 35 歲時其會員資格自動消失。

第 8 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決議案、繳納會費及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。

第 9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理事會決議，得予暫停會員權利：

1. 逾期未繳納常年會費，經催繳後仍未繳納者。
2. 通訊地址不明，與本會失去聯繫者。
3. 久居國外歸期未定者。
4. 在一定時間內，因故不能參加本會一切活動者。

暫停會員權利後，經聲明理由，並補行履行義務者，得由理事會決議，恢復其會員權利。

第 10 條 凡有違反本會會章或影響本會信譽及其他不法行為者，經理事會之決議，得予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###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 11 條 （本條刪除）

第 12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代行其職權，理事會休會期間，由常務理事會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，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監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 13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2. 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3. 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4.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5.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6.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7. 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8.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- 第 14 條 本會設理事三十五人，組織理事會，監事十一人，組織監事會，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本會設候補理事十一人，候補監事三人。理監事出缺時，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，其任期以所補之任期屆滿為限。  
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(選舉辦法另訂之)。
- 第 15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
1.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宜。  
2. 審定會員之資格。  
3.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、會長、副會長。  
4.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會長、副會長之辭職。  
5. 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之聘免。  
6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。  
7.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 16 條 (本條刪除)
- 第 17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
1.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  
2. 審核年度決算。  
3.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  
4.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  
5.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 18 條 (本條刪除)
- 第 19 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。  
會長連選得連任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20 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，由常務監事互推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
- 第 21 條 (本條刪除)
- 第 22 條 (本條刪除)
- 第 23 條 對於本會有特殊貢獻人士，得由理事會聘請為名譽會長、名譽理事或顧問各若干人，惟名譽理事或顧問其總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- 第 24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，秘書、助理秘書各若干人，承會長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- 第 25 條 本會秘書長、副秘書長由會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，秘書、助理秘書，由秘書長報請會長派充之。
- 第 26 條 本會設文化、經濟、會員與青年四委員會，各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三人、委員若干人，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宜。主任委員由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理

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酌設其他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 27 條 本會得設研究機構，其組織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 28 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 28 條之 1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 29 條 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
第 30 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
第 31 條 本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，由常務監事召集人召集之。

第 32 條 理監事會於必要時，均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舉行聯席會議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 33 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個人會員：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，常年會費貳千元。
2. 團體會員：每一團體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元以上。
3. 名譽會員：每一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貳萬元以上。
4. 學生會員：得免繳入會費及常年會費。
5. 會員捐款。
6. 基金及孳息。
7. 其他收入。

第 34 條 本會經理事會之決議，得呈准主管機關募集基金或臨時捐款。

第 35 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 36 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經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但決算報告，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 37 條 本會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中經常駐會工作者，得酌支車馬費。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酌支車馬費或薪俸及生活津貼費，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，並提報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 38 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則**

第 39 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。

第 40 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項，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之。

第 41 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呈准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